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交市监〔2021〕18号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退烧药品管控 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食药站、局相关股室：

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退烧药品管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吕市监函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为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，切实做好我县药品零售企业线上退烧药品暂停销售工作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退热药品管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（镇）食药站、局相关股室要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按照线上线下管控一致的原则，坚决堵住违令销售退热药品的漏洞。

二、各乡（镇）食药站、局相关股室要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

对发现的违令销售行为,无论线上线下,第一时间依法处理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。

三、各乡(镇)食药站、局相关股室要密切关注新闻动态,切实做好舆情监测,积极做好应对处置,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。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28日